

# 2024-2026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质 检项目（2026 年度）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0322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乙方：上海青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大捷（男）

地址：盈顺路 218 弄 2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13818267709

电话：139166633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志华

联系人：莫晓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的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_\_\_\_\_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4) 节能材料检测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7) 节能现场检测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9) 室内环境检测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13) 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
- (14)其他：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第二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 $\leq$ 9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10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分)		
7	检测不合格台帐、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分)		

第三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

2、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0000** 元整（**贰拾肆万元整**）。

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_\_\_ %。（已投标文件为准）

3、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4、服务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5、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